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社〔2021〕111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社〔2021〕174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中央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Z145110010014）

万元，该项预算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本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国家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中央提前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



附件1

中央提前下达2022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提前下达资金合计	备注
		2021年核定资金	本次提前下达资金	2021年核定资金	本次提前下达资金		
县（区）小计		2332.69	2093	1134.16	1021	3114	
正定县	130123	319.79	287	52.99	48	335	
鹿泉区	130110	279.59	251	36.22	33	284	
栾城区	130111	149.53	134	13.18	12	146	
藁城区	130109	508.55	457	46.33	42	499	
长安区	130102	301.76	271	311.36	280	551	
桥西区	130104	283.8	255	285.81	257	512	
新华区	130105	262.2	235	219.53	198	433	
裕华区	130108	116.93	105	137.09	123	228	
井陉矿区	130107	34.91	31	18.29	16	47	
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190	22.93	20	10.12	9	29	
循环化工园区	130187	52.7	47	3.24	3	5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财政）	石家庄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卫生健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14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补助	311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对象建档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35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5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200元/人/月 二级：3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助对象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